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5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姿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6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江姿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之「犯意」應更正為
16 「單一犯意」、第8列之「為害」應更正為「危害」）。

17 二、被告江姿曇與告訴人江姿慧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18 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告訴人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
19 之行為而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亦該當家庭
20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上開條文並無刑
21 罰規定，僅依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

22 三、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場合、手段，對告訴人之權
23 益、安全、家庭和諧及社會秩序所生危害，其與告訴人之關
24 係、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其品
25 行、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21
26 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除易科罰
28 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均
29 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併此提醒。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305條、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 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3 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義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312號

23 被 告 江姿曇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
25 巷0○0號

26 居苗栗縣○○鎮○○里○○街00巷00
27 號四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江姿曇為江姿慧之胞姐，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02 所定之家庭成員。江姿曇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
03 3年4月30日17時55分許、18時32分許，在苗栗縣○○鎮○○
04 里○○街00巷00號四樓之2居處，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
05 「把貓還給我，我求你了，如果你再不回覆我，就一起去死
06 吧」、「我只給你兩天時間，貓沒回來，我送你上路」等訊
07 息給江姿慧，以此方式恫嚇江姿慧，使江姿慧心生畏懼，致
08 生為害於其生命、身體安全。

09 二、案經江姿慧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姿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姿慧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
13 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訊息截圖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
1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江姿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吳宛真